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1月0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郑州一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方电气”）8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已与一方电气的2名股东签署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申请材料正由中国证监会审核中。根据有关要求，以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与一方电气的2名股东进一步签署《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对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内计算利润补偿时需确认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作出补充确认。

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补充，为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及原《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在原《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四日